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被　上訴人　李祈霖
　　陳怡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訴請塗銷之抵押權供擔保物之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 萬2,402 元（土地現值為223 萬7,002 元、建物現值為46萬5,400 元），較其所擔保之債權額2,500萬元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270萬2,40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1,74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